

〔C1 类〕

〔同意对外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市监议〔2021〕78号

签发人：甘霖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8164号建议的答复

柯云峰代表：

您与三位代表共同提出的《关于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基础性法律，1993年制定实施，2017年全面修订，2019年修改完善。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普法、用法、执法，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两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经济总量、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和竞争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1993 年制定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明显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随着反垄断法出台以及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的修订，有关法律条文又存在交叉、竞合的问题。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系统的修改完善，主要表现为：一是准确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重要因素，增强法律的适用性。二是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补充、完善应予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增加了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门规制条款。三是理顺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保持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删除了原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公用企事业单位排除竞争、行政垄断、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串通招标投标的规定，上述条文规定的行为分别由反垄断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予以规制。四是完善了法律责任规定，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

2019 年，为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进一步完善，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扩大了侵犯商业秘密

行为的主体范围，进一步强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进相关配套规章的制修订工作。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

2020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部署全系统开展了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以防疫物资、生活消费、互联网、医药购销等领域为重点，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2020年，全国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371件，罚没金额4.16亿元。组织查处瑞幸咖啡等45家主体虚构交易不正当竞争案，罚没金额共计6100万元。查办唯品会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案，罚没金额300万元。

贯彻落实党中央“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战略部署，打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组合拳，切实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治理成效逐步显现。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二选一”行为处罚182.28亿元，释放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强烈信号。依法立案调查美团实施“二选一”等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平台经济领域涉嫌垄断案。依法严格审查腾讯系虎牙与斗鱼合并案、腾讯

公司收购搜狗科技股权案等平台企业并购行为，防止“掐尖式并购”。依法立案调查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阿里巴巴收购新浪微博等 74 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先后对互联网领域 22 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切实规范行业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则体系

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形成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明确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共 5 章 33 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列举+兜底”的方式作了概括性规定，涉及到市场竞争的诸多领域，还需要健全与之配套的法规制度，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同时还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础作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协同配套，构建完备的竞争法律制度，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坚实、有效的法治保障。

您提出的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有利于维护实体经济，与《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异曲同工。您提出的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中增加低价补贴损害公平竞争、经营者提请审查涉及“过度”竞争行为等建议，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前瞻性。

下一步，结合落实《报告》以及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配套制度、规则的制定完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反不正当竞争配套规定的制修订工作，细化补充法律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二是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动修订《反垄断法》。2020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已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并配合立法机关继续深入研究论证，为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对涉及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相关法律关系的研究，着力增强法律的一致性协调性，形成监管合力。

四是加大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力度。结合执法实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及部门职责配合等，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研究、分析、论证。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配合立法、司法机关，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制

度规则的修改完善。

再次感谢您的建议，您的建议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在下一步修订完善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将继续与您保持沟通交流，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借鉴完善。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市场监管工作！



2021年6月21日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议案建议处）。

联系单位及电话：价监竞争局 010-88650556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建议编号 | 8164 | 承办单位 | 市场监管总局 | 答复类别 | C1 |
| 总体意见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不满意 (涉及 C、D、E 三种情况的, 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 | | | | |
| 具体情况 | 1.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听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明确具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具体意见 | | | | | |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证号: _____

注: 1. 建议编号、承办单位、答复类别由承办单位填写; 总体意见、具体情况、具体意见由代表本人填写。2. 请代表本人签名后, 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 (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传真: 010-63098413、83083936; 联系电话: 010-83084693、6309812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 100805)。3. 也可以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移动终端查看答复情况和反馈意见。